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ENTRAL HOLDING GROUP CO. LTD.**

### **中環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35)

#### **有關訂立 戰略合作協議的 自願性公告**

本公告由中環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為「本集團」自願刊發。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一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中環中清(安徽)新能源光伏科技有限公司(「中環中清」)與國家電投集團安徽電力有限公司(「安徽電力」)(統稱「訂約雙方」，各自稱為「訂約方」)已訂立戰略合作協議(「該協議」)。

#### **該協議**

根據該協議，訂約雙方擬基於「優勢互補、長期合作」，「市場主導、共同推進」以及「互惠共贏、共同發展」的原則，在清潔能源、綜合智慧能源、技術服務和供應鏈等領域，以及縣域市場開發方面進行全面及深度合作。

除非訂約雙方以書面形式終止協議，該協議於簽訂後三年內有效。其合作模式載列如下：

- (a) 訂約雙方將依托安徽電力的發電主業優勢，尤其安徽電力在清潔能源產業的領先影響力，以「清潔低碳、安全高效」的發展方針，重點在淮南市及滁州市合作開發新能源電站，以及獲取競爭性資源等方面開展全面合作。就此，訂約雙方在同等條件下將優先與另一訂約方進行合作。其中，在滿足國家法律法規及國家電投(定義如下)集團相關規定的前提下，安徽電力在同等條件下可優先推薦採購中環中清生產的光伏組件產品。同時，中環中清將根據自身

產業戰略佈局，充分利用相關地市優惠政策且發揮其在製造行業的規模和技術優勢完成產業落地，並與安徽電力共同協調地方政府爭取清潔能源項目資源，及後合作開發清潔能源項目。

- (b) 安徽電力將根據中環中清產業園區用能需求，充分發揮其在綜合智慧能源領域的產業和技術優勢，以開發綜合智慧能源項目，並提供多能互補和智慧運營的綜合能源服務。同時，中環中清將依托其自身對產業佈局的影響力，與安徽電力展開縣域市場以及綜合智慧能源市場開發工作，並支援及配合安徽電力建設省級綜合智慧電廠戰略，在新興產業等方面積極探索合作機會。
- (c) 訂約雙方將在項目技術支援、前期設計優化、電站發電效率提升等方面開展合作。其中，中環中清將依托其於光伏產業的研發成果，提供先進項目整體解決和優化方案，並與安徽電力聯合研究提高光伏電站的質量和效能。
- (d) 訂約雙方將深入開展供應鏈戰略合作。其中，訂約雙方將在設備應用、檢修維護及技術支持等方面開展廣泛合作。
- (e) 訂約雙方將依托項目落地成立合資公司，開展包括鳳台縣光伏大基地、地面集中式光伏、分散式新能源及綜合智慧能源等項目的開發與建設工作。

## 有關安徽電力之資料

據董事所深知，安徽電力為一間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之公司，並為中國電力國際發展有限公司（「中國電力國際發展」，其股份目前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380）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而中國電力國際發展由國家電力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國家電投」）最終擁有。安徽電力（即國家電投於安徽省之區域牽頭單位）主要在潔淨能源業務、綜合能源服務和配售電業務領域，負責統籌及協調國家電投於安徽省之業務、運營及發展。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安徽電力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獨立第三方，且與彼等概無關連。

## 訂立該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董事會相信，該協議所擬定及概述之戰略合作將讓本集團得以利用其於新能源光伏產品市場之經驗及能力。董事會亦相信，戰略合作可擴大本集團的業務機會及實現本集團的綠色光伏綜合業務、擴闊其收入來源及提升其財務表現。因此，董事會認為，與安徽電力的戰略合作將有利於本集團的未來增長，並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會謹此聲明，本集團並無就該協議作出任何預測或溢利預測。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該協議僅提供本集團與安徽電力的戰略合作框架。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之合作的條款受限於中環中清與安徽電力(或其等相應指定的任何人士)其後可能不時訂立的任何具體協議的條款。同時，訂約雙方的管理層於簽訂該協議後，將不時與另一方就特定重大項目的潛在合作進行溝通及協商，且訂約雙方將成立工作小組，以落實該協議項下擬定合作促成的任何具體項目。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

承董事會命  
中環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余竹雲

香港，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余竹雲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及李夢琳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喬曉戈先生及朱玉娟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祥林博士、王文星先生及周春生博士。